

中國輸出入銀行113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規模略減，達標率亦呈下滑，致影響相關保費收入， 又簽約機構之年度推廣轉介輸出保險金額雖先減後增，惟其具實績者尚未 及半數，允宜研謀善策 -----	1
二、近年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推動雖有初步成果，惟僅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 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均較 112 年度下滑，允宜 加強推廣，俾落實政策目標 -----	3
三、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增加，惟輸出入銀行對該區域主要貿易國 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卻略減，允宜持續推展相關業務，俾促進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 -----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80 億 3,647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 54 億 6,211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3,527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23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7,729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4,554 萬元增加 6 億 6,621 萬元。茲就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一、近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規模略減，達標率亦呈下滑，致影響相關保費收入，又簽約機構之年度推廣轉介輸出保險金額雖先減後增，惟其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允宜研謀善策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5,3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8,824 萬 7 千元，達標率 85.71%。近年該行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保費收入略有縮減，且達標率呈下滑，又簽約機構年度推介輸出保險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略有縮減，達標率亦呈下滑，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依輸出入銀行決算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該行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預算數自 1,610 億元增加至 1,850 億元，決算數由 2,101 億 7,348 萬 9 千元降至 1,985 億 1,785 萬 7 千元，達標率則自 130.54%逐年下滑至 107.31%；另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 億 100 萬元增至 113 年度之 4 億 5,300 萬元，決算數則自 4 億 8,212 萬 2 千元連年降至 3 億 8,824 萬 7 千元，達標率亦自 120.23%下滑至 85.71%。以上，反映近年輸出入銀行之承保金額縮減，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及保費收入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項目				
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	預算數	161,000,000	176,000,000	185,000,000
	決算數	210,173,489	198,378,103	198,517,857
	達標率	130.54	112.71	107.31
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	預算數	401,000	435,000	453,000
	決算數	482,122	435,712	388,247
	達標率	120.23	100.16	85.7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書之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二)近年透過簽約之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雖呈先減後增，惟該等金融機構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

輸出入銀行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輸出貿易，與簽約之金融機構合作，透過其通路向相關業者轉介輸出保險，並訂有相關績優表揚措施。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簽約機構自 30 家略減至 29 家，有推廣實績之機構介於 10 至 12 家，家數占比均未及半數；至於推廣轉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自 111 年度之 14 億 4,226 萬 2 千元先降至 112 年度之 9 億 6,488 萬 5 千元，113 年度則增加至 20 億 5,402 萬 2 千元(詳表 2)。以上顯示多數簽約金融機構在推廣轉介成效方面尚有精進空間。

表 2 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簽約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項目				
年度簽署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合約之金融機構家數		30	30	29
簽約之金融機構年度實際有推廣輸出保險實績之家數		10	12	11
簽約機構年度推廣轉介輸出保險合計承保金額		1,442,262	964,885	2,054,022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略有縮減，其達標率亦有下滑情形，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另簽約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雖呈先減後增，惟具推廣轉介實績之金融機構未及半數，允宜研謀善策以精進業務成效。

二、近年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推動雖有初步成果，惟僅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均較 112 年度下滑，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政策目標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預算數 325 億元，決算數 426 億 2,242 萬 8 千元，達標率 131.15%。該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未及 112 年度。謹敘明如次：

(一)110 年度起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承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以促進我國能源轉型及落實重大公共建設政策

為促進我國能源轉型及落實重大公共建設政策，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該機制運作所需資金係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與臺灣銀行等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共同籌措¹並設立專戶管理，藉由降低金融機構承擔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專案融資風險，引導承作相關融資案件。國發會另依經濟部、相關業者及銀行實務意見，推動期間多次修訂「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時程展延至 119 年度，並逐步擴大融資保證範疇，以

¹ 除國發基金管理會出資 70 億元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及其出資金額分別為：臺灣銀行 2 億 7,0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 2 億 7,000 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第一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華南商業銀行 2 億 6,831 萬餘元、彰化商業銀行 2 億 2,625 萬餘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億 7,000 萬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7,643 萬餘元，共計 90 億 2,099 萬餘元，已籌措完竣。

落實政策目標。

有關適用融資保證之對象及用途方面，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儲能、購電及重大公共建設等 5 類，融資保證成數最高八成；授信期間除綠能建設、購電類最長 20 年外，其餘類別最長為 10 年；單一企業獲准融資保證額度最高金額除綠能建設類為 300 億元外，其餘類別介於 5 至 80 億元間；為避免融資保證申請者集中於單一企業集團，同一集團之企業獲准之保證融資額度訂有 15 至 90 億元不等之上限額度規定(詳表 1)。

表 1 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主要規範概況表

類別 類別	融資保證額度	保證成數	授信期間
綠能建設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0 億元。	最高八成	最長 20 年
購電	單一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與其持股之購售電公司保證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80 億元。		
綠能設備與服務	1. 製造或服務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90 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15 億元。		最長 10 年
重大公共建設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0 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30 億元。		
儲能	1. 製造或服務之採購或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 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60 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 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15 億元。		

說明：本要點係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版。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二)近年推動融資保證業務雖有成果，惟僅限於綠能建設、綠能

設備與服務兩類，且 113 年度核定辦理件數及金額較 112 年度下滑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統計資料，綠能設備與服務類 110 至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介於 1 至 4 件間，融資保證金額介於 5.7 至 11.8 億元間，綠能建設類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核准 2 件及 1 件，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62 億元及 26.2 億元(詳表 2)；雖有初步成果，惟其餘類別均尚乏核准案件。另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及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 件及 36.7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5 件及 67.7 億元減少，允宜加強宣導周知，並視業者實際需求適時調整融資保證項目及額度，以嘉惠更多業者，俾落實政策目標。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融資保證類別 年度、項目別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 與服務	重大公共 建設	儲能	購電
110	核准保證件數	0	1	0		
	核准保證金額	0	5.8	0		
111	核准保證件數	0	4	0		
	核准保證金額	0	11.8	0		
112	核准保證件數	2	3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	62.0	5.7	0	0	0
113	核准保證件數	1	2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	26.2	10.5	0	0	0

說明：儲能、購電類係自 112 年度起新增融資保證類別。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所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業務，協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截至 113 年底止，雖有初步成果，惟已

核定之保證融資案件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等兩類，且 113 年度核准保證件數及金額合計數均未及 112 年度，允宜加強宣導周知，並視實際業者需求適時調整融資保證項目及額度，以落實政策目標。

三、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增加，惟輸出入銀行對該區域主要貿易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卻略減，允宜持續推展相關業務，俾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保證業務承作金額預算數 325 億元，決算數 426 億 2,242 萬 8 千元，達標率 131.15%；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預算數 1,850 億元，決算數 1,985 億 1,785 萬 7 千元，達標率 107.31%；放款餘額預算數 1,660 億元，決算數 1,953 億 6,203 萬 9 千元，達標率 117.69%。有關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辦理對新南向國家²之保證、輸出保險及與貿易投資有關之放款等業務雖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13 年底，對該區域部分國家之核准保證金額、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放款餘額與我國對該等國家出口金額未能同向增加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截至 113 年底，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已有初步成果

因應全球情勢變化與區域整合趨勢，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經貿成員之一，為分散對外貿易風險，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產業合作關係，係整體對外經貿戰略之重大環節。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出口貸款及保證」、「海外

²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汶萊)、南亞 6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及澳洲、紐西蘭兩國等 18 國。

投資融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之海外市場。迄 113 年底，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約 1,034.35 億美元，輸出入銀行辦理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承作放款金額約 10.45 億美元、核准保證金額約 1.23 億美元及輸出保險金額約 10.4 億美元(詳表 1)，已有初步成果。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貿易與輸出入銀行承作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合計	96,868	889	126	1,085	90,161	305	125	1,077
新加坡	29,523	126	0	97	29,739	114	3	83
馬來西亞	17,014	96	7	92	15,166	112	3	104
泰國	7,550	152	16	104	10,859	177	1	122
菲律賓	7,640	17	47	27	5,062	40	55	18
印尼	3,215	119	7	61	3,010	110	12	78
越南	14,575	236	44	109	11,726	305	44	126
緬甸	192	0	0	0	133	0	0	0
柬埔寨	868	0	0	4	563	0	0	1
寮國	6	0	0	0	6	0	0	0
汶萊	29	0	0	0	13	0	0	0
印度	5,319	85	2	276	6,010	66	3	229
巴基斯坦	537	0	0	69	369	7	0	58
孟加拉	1,794	6	0	103	958	0	0	105
尼泊爾	9	0	0	5	28	0	0	2
斯里蘭卡	340	0	0	9	258	0	0	0
不丹	0	0	0	0	0	0	0	0

項目 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澳洲	7,539	40	0	102	5,797	63	4	127
紐西蘭	719	12	0	27	465	3	0	23

說明：表內數據以四捨五入取自整數，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

輸出保險與核准保證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貿易與輸出入銀行承
作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比較表
(續)**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國別	113 年度				113 較 111 年度變動			
	輸出貿 易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合計	103,435	1,045	123	1,040	6,567	156	-3	-45
新加坡	33,742	132	3	119	4,219	6	3	22
馬來西亞	19,888	136	3	62	2,874	40	-4	-30
泰國	11,820	134	8	137	4,270	-18	-8	33
菲律賓	4,249	20	53	11	-3,391	3	6	-16
印尼	3,064	125	7	76	-151	6	0	15
越南	14,276	314	42	141	-299	78	-2	32
緬甸	96	0	0	0	-96	0	0	0
柬埔寨	551	2	0	4	-317	2	0	0
寮國	37	0	0	0	31	0	0	0
汶萊	15	0	0	0	-14	0	0	0
印度	7,892	117	6	217	2,573	32	4	-59
巴基斯坦	307	6	0	65	-230	6	0	-4
孟加拉	1,067	1	0	93	-727	-5	0	-10
尼泊爾	13	0	0	2	4	0	0	-3
斯里蘭卡	339	0	0	4	-1	0	0	-5

項目 國別	113 年度				113 較 111 年度變動			
	輸出貿易金額	放款金額	保證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輸出貿易金額	放款金額	保證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不丹	0	0	0	0	0	0	0	0
澳洲	5,675	60	0	90	-1,864	20	0	-12
紐西蘭	406	0	0	21	-313	-12	0	-6

說明：表內數據以四捨五入取自整數，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輸出保險與核准保證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呈增加趨勢，惟輸出入銀行對該區域之核准保證金額、輸出保險卻略減，允宜強化拓展

參據輸出入銀行提供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承作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統計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我國對前揭區域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自 968.68 億美元增加至 1,034.35 億美元，同期間輸出入銀行承作之對該地區之放款金額自 8.89 億美元增為 10.45 億美元，惟核准保證金額自 1.26 億美元略減為 1.23 億美元，輸出保險金額則自 10.85 億美元下滑至 10.4 億美元。進一步觀察同期間輸出入銀行就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達 50 億美元以上之國家之相關績效，其中我國對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出口金額雖有成長，惟輸出入銀行對泰國之承作放款與核准保證金額均減少，對馬來西亞之核准保證與輸出保險金額均下滑，對印度之輸出保險金額亦有減少情形。鑒於新南向國家係我國近年分散出口風險之重要貿易對象，且輸出入銀行於泰國、印尼亦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該行對新南向國家之業務尚有拓展空間。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對新南向國家辦理放款、保證與輸出保險等業務已有初步成果，惟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

輸出貿易金額已有所成長，然該行對該區域承作保證、輸出保險之金額卻有減少情形，允宜透過駐外營業據點，持續積極推展相關業務，俾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

(分機：1912 黃彥斌)